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屠方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174号
陈爱素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桥前村
张成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乐二街6栋103
杜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47-304
张妮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街纯水岸K901
邱华英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1栋1711
黄劲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2-B栋5楼
刘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院5栋沁园203
饶光黔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8号406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周文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2-B栋5楼
廖焱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1栋301
张婷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14栋202
中世融川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7
深港优势创投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805B(2)
力瑞投资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202栋三层P7
百富通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419栋716室
中科宏易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乔福大厦2707
天正集团	乐清市柳市镇天正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2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五、主营业务概况.....	20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5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对方概况.....	26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6
三、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0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61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61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二、华力特历史沿革.....	66
三、华力特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2
四、华力特主营业务情况.....	75
五、华力特主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	96
六、交易标的估值及拟定价.....	100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0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0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华力特的整合.....	109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11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11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11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8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18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18
三、网络投票安排	119
四、资产定价公允	119
五、现金分红政策	119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2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7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8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128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29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130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31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华力特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英唐智控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初步估算，华力特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6.5亿元，相对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45亿元，增值率约为86.39%。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及定价方式：英唐智控向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69,148,936股。

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9.40元/股（不低于英唐智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4,822,695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总股本不超过299,256,622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交易对方的补偿承诺：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华力特的初步盈利预测及预估值结果，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6,800万元、8,2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为屠方魁、陈爱素和张成华，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8、盈利承诺及补偿”。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

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以发行股份93,971,631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205,284,991股变更为不超过299,256,62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胡庆周持有本公司62,994,625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6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仍持有本公司62,994,625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21.05%。胡庆周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相关风险。

10、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3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英唐智控、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31
华力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深港优势创投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华力特成套	指	深圳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成套	指	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华力特智能	指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力特有限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人和	指	乐清市人和输变电工程公司
深圳建工	指	深圳市建设工贸公司
交易对方、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	指	华力特全部股东
补偿责任人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英唐智控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	英唐智控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 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诺利润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承诺的华力特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华力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限售期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华力特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指	英唐智控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于2013年12月4日签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英唐智控董事会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股份发行结束	指	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英唐智控股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二、专业术语

变配电解决方案	指	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也可称为“变配电设备集成”
---------	---	--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转换、输送、分配电能的设备，称为一次设备，一般指高压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开关柜、配电柜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等的设备，称为二次设备，如测量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化系统等
谐波	指	电力系统中有非线性负载时，当 50Hz 的工频电压或电流作用于非线性负载，就会产生不同于工频频率的电压或电流。这些电压或电流，可分解为频率为 50Hz 整数倍的若干正弦电压或电流的叠加，称之为谐波
中性点	指	三相电力系统中星形联结中的公共点
适配性研发、 适配性开发	指	为满足工程需要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开发，如特殊通讯协议的开发
杂散电流	指	在直流供电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其走行轨本身具有电阻且走行轨对地做不到完全绝缘，所以有一部分电流从走行轨泄漏到大地。这部分从走行轨漏出的电流被称为杂散电流。杂散电流会引起电化学反应导致地铁钢轨、地铁主体结构钢筋、地铁线路附近的埋地金属管线等受到腐蚀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注册号:	440306103197436
注册资本:	205,284,991 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 编:	518057
电 话:	0755-86140392
传 真:	0755-26613854
公司网站:	www.yitao.com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英唐智控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公司股本 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197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55.00
郑汉辉	468.00	18.00
古远东	429.00	16.50
王东石	130.00	5.00
邵伟	91.00	3.50
黄丽	52.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9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期的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加股本,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共折合 200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51.07
郑汉辉	468.00	16.71
古远东	429.00	15.3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东石	130.00	4.65
张忠贵	100.00	3.57
高峰	100.00	3.57
邵伟	91.00	3.25
黄丽	52.00	1.86
合计	2,80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张忠贵、高峰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00 万元，缴纳金额超过股本的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2,8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和许守德分别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马景兴和李思平分别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43.02
郑汉辉	468.00	14.14
古远东	429.00	12.96
王东石	130.00	3.93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93
许守德	130.00	3.93
张忠贵	100.00	3.02
高峰	100.00	3.02
马景兴	100.00	3.02
李思平	100.00	3.02
邵伟	91.00	2.75
黄丽	52.00	1.5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51
合计	3,31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

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合计 1,53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10 万元，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310 万元。

3、2009 年 8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41.94
郑汉辉	468.00	13.73
古远东	429.00	12.58
王东石	130.00	3.81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81
许守德	130.00	3.81
张忠贵	100.00	2.93
高峰	100.00	2.93
马景兴	100.00	2.93
李思平	100.00	2.93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93
邵伟	91.00	2.67
黄丽	52.00	1.5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47
合计	3,41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00 万元，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0 万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除以上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3 号文核准，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00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股本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00	79.30
其中：胡庆周	1,430.00	31.09
郑汉辉	468.00	10.17
古远东	429.00	9.33
王东石	130.00	2.83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83
许守德	130.00	2.83
张忠贵	100.00	2.17
高峰	100.00	2.17
马景兴	100.00	2.17
李思平	100.00	2.17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17
邵伟	91.00	1.98
黄丽	52.00	1.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1}	50.00	1.09
其他限售股东（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注2}	238.00	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952.00	20.70
合计	4,600.00	100.00

注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9号）批复，在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万股全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注2：首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238万股自该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0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46,000,000股增至101,200,000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11】09030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12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9.9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新增股本183万元、资本公积1,634.19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00,000股增至103,030,000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12】010201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2013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年5月7日，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以8.18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新增股本20万元，资本公积143.6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3,030,000股增至103,230,000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4、2013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9.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

性股票 4 万股、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 25% 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共计 48.75 万股，公司股本减少 48.75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435.34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230,000 股减至 102,742,500 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 [2013] 第 01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2012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02,5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542,500 股。由于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75 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调整：以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合计转增 102,542,4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05,284,991 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 [2013] 第 02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9,097	2.33%
高峰	4,395,717	2.14%
李思平	4,395,717	2.14%
邵伟	3,976,126	1.94%
马景兴	2,397,664	1.17%
王东石	2,014,637	0.9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98,053	0.97%
黄丽	1,989,661	0.97%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82,239	0.82%
曹智勇	1,542,086	0.7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胡庆周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胡庆周持有公司1,430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46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

2012年1月4日，胡庆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8,000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46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本次增持后，胡庆周持有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15%。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15%；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0%。

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0%；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4%。

2013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由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4.75万股，共计48.7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3年6月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4%；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9%。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6月21日实施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9%；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胡庆周持有公司62,994,625股，占总股本的30.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胡庆周持有公司62,994,625股，占总股本的30.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庆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技术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和多个世界顶级的生活电器品牌、国内外知名的数码产品品牌、国内大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物联网业务已于美国第一、二大电信运营商AT&T、VERIZON及欧洲和澳大利亚电信运营商都进行了战略合作，在国内外市场均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已经和国内外著名品牌公司建立了产品智能化的探索 and 开发合作伙伴关系，是目前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智能控制器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3年 1-6月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307,540,548.57	95.12%	8.37%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3,529,657.96	1.09%	47.29%
	物联网产品	12,253,636.97	3.79%	45.86%
2012 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646,682,127.69	96.00%	12.27%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11,617,222.66	1.72%	55.81%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物联网产品	15,302,591.09	2.27%	55.71%
2011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445,912,430.42	94.56%	10.24%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18,237,038.16	3.87%	83.24%
	物联网产品	7,428,226.32	1.58%	51.86%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和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智控占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RMB600	100%
2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RMB1,000	100%
3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3,000	100%
4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RMB300	100%
5	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	100%
通过投资和设立取得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智控占股比例
1	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HK\$5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智控占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RMB1,065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数码占股比例
1	深圳市闻轩盛唐技术有限公司	RMB50	100%
2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RMB8,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智控占股比例
1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USD300	51%

1、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

英唐数码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2年3月7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控制板、电子元器件、个人多媒体播放器的生产及销售；家电电子控制器的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路焊料、通讯器材、仪表及搅拌设备的销售；通讯产品（含无线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唐数码总资产50,566.07万元，净资产1,130.24

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806.77万元，净利润-1,476.99万元。

2、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

英唐电气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2年3月30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气产品、自动化软件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及节能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智能控制软件、多媒体软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唐电气总资产7,280.14万元，净资产3,722.66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913.55万元，净利润472.23万元。

3、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英唐”）

赣州英唐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0年10月28日以募集资金增资2,950万元，增资后赣州英唐股本变更为3,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家电智能控制器件、电力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

截至2013年6月30日，赣州英唐总资产11,177.48万元，净资产10,529.93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515.83万元，净利润-404.06万元。

4、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唐”）

深圳润唐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豆腐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润唐总资产3,784.77万元，净资产-722.96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8.06万元，净利润-396.68万元。

5、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唐”）

合肥英唐成立于2011年0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活电器产品及其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

品及其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肥英唐总资产 26,327.75 万元，净资产 10,300.78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3.27 万元，净利润-144.06 万元。

6、深圳市闻轩盛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轩盛唐”）

2011 年 3 月 13 日，英唐数码与黄红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2011）深证字第 36047 号公证书公证，以人民币 50 万元受让黄红亮所持闻轩盛唐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数码持有闻轩盛唐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教育电子产品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码产品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闻轩盛唐总资产 9.36 万元，净资产 9.34 万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6 万元。闻轩盛唐暂无实际业务发生。

7、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唐物联”）

丰唐物联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美元 61.2245 万元，其中英唐智控出资 31.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Aeon Labs LLC 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2 年 5 月 31 日，丰唐物联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50,554.13 元（按汇率 6.555 折美元 238.7755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变更后英唐智控仍占注册资本的 51%。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家居产品、通讯产品、家用数码产品；从事物联网产品和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丰唐物联总资产 6,457.57 万元，净资产 3,770.61 万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17.56 万元，净利润 208.62 万元。

8、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投资”）

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光电”）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2012）深证字第63428号公证书公证，以人民币20,840.79万元受让青鸟光电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鸟光电100%股权。2012年6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唐投资总资产21,290.43万元，净资产21,102.60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660.58万元，净利润177.32万元。

9、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唐”）

香港英唐成立于201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HK\$500万元，是公司子公司英唐数码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唐总资产1,061.81万元，净资产279.77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492.76万元，净利润284.79万元。

10、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顺”）

2013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与庄松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JZ2013032711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以人民币15,500万元受让庄松东持有宏元顺100%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数码持有宏元顺100%股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宏元顺总资产15,657.32万元，净资产12,385.33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59万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122,751,726.10	907,683,436.97	597,078,930.87
负债总额	595,137,615.33	345,238,333.77	63,346,24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138,102.70	544,991,353.14	517,652,046.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9,929,647.49	680,255,890.33	471,577,694.90
利润总额	-19,365,295.29	25,003,880.59	25,325,35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9,524.44	18,112,089.62	20,469,929.7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53.01%	38.04%	10.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5.29	5.12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67%	2.86%	4.4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41%	4.0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华力特的所有股东，交易对方及其所持华力特股份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屠方魁	2,173.50	26.51
2	陈爱素	2,026.50	24.71
3	张成华	1,400.00	17.07
4	中世融川	500.00	6.10
5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5.63
6	力瑞投资	448.00	5.46
7	杜宣	399.00	4.87
8	中科宏易	154.00	1.88
9	百富通	154.00	1.88
10	天正集团	154.00	1.88
11	张妮	77.00	0.94
12	邱华英	49.77	0.61
13	黄劲松	39.69	0.48
14	刘玉	37.80	0.46
15	饶光黔	33.39	0.41
16	周文华	33.39	0.41
17	廖焱琳	31.50	0.38
18	张婷婷	26.46	0.32
合计		8,2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屠方魁

1、屠方魁基本情况

姓名：屠方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21016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 17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屠方魁担任华力特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屠方魁持有华力特26.5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屠方魁除持有华力特26.5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陈爱素

1、陈爱素基本情况

姓 名：陈爱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671219xxxx

住 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桥前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陈爱素在华力特财务部工作，并担任华力特董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爱素持有华力特24.7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爱素除持有华力特24.71%的股权外，还持有力瑞投资19.68%的股权。

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三）张成华

1、张成华基本情况

姓 名：张成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620813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乐二街 6 栋 1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7月至今，张成华担任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成华持有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出资。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成华除持有华力特17.07%的股权外，还持有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出资。

（四）杜宣

1、杜宣基本情况

姓 名：杜宣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631016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 47-3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杜宣现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力特董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杜宣持有华力特 4.87%的股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的股权，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 2.24%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杜宣除持有华力特4.87%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9%的股权、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2.24%的股权。

（五）张妮

1、张妮基本情况

姓 名：张妮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541130xxxx

住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街纯水岸 K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张妮系自由职业者。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妮除持有华力特 0.94%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六）邱华英

1、邱华英基本情况

姓 名：邱华英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6011119670409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1 栋 17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邱华英任华力特副总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邱华英持有华力特0.6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邱华英除持有华力特 0.6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七）黄劲松

1、黄劲松基本情况

姓 名：黄劲松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419680113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B 栋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黄劲松任华力特营销总监。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劲松持有华力特0.48%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劲松除持有华力特 0.48%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八）刘玉

1、刘玉基本情况

姓 名：刘玉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61212519631024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院 5 栋沁园 2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刘玉任华力特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系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玉持有华力特0.46%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玉除持有华力特 0.46%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九）饶光黔

1、饶光黔基本情况

姓 名：饶光黔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619431222xxxx

住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8 号 406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饶光黔任华力特技术总顾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饶光黔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饶光黔除持有华力特 0.4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周文华

1、周文华基本情况

姓 名：周文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6060219710222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B 栋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0月至今，周文华担任华力特财务总监。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文华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文华除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一）廖焱琳

1、廖焱琳基本情况

姓名：廖焱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700131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1栋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10月至今，廖焱琳任华力特副总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廖焱琳持有华力特0.38%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廖焱琳除持有华力特0.38%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二）张婷婷

1、张婷婷基本情况

姓名：张婷婷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1419760429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4 栋 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 年 10 月至今，张婷婷任华力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婷婷持有华力特0.32%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婷婷除持有华力特 0.32%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中世融川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乐强为代表）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202234
税务登记证	110105076613479
组织代码	07661347-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5 日

2、合伙架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世融川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陈乐强	2,500.00	5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	24.14%	普通合伙人
3	高军	1,500.00	300.00	20.69%	普通合伙人
4	罗桂华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5	马雅丽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6	吴虹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0	1,450.00	100%	--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乐强	600.00	60.00
2	胡万成	100.00	10.00
3	金波道	100.00	10.00
4	吴虹	100.00	10.00
5	北京司普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北京司普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雅丽	41.00	80.00
2	韩锋	10.00	20.00
合计		51.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世融川的主营业务为对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世融川除持有华力特 6.1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世融川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5、控股股东

中世融川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深港优势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805B（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程红）
注册资本	5,460.1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115612
税务登记证	66586953-6
组织代码	440300665869536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

2、合伙架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深港优势创投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4	厉伟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5	罗飞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0	100%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6.04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李林	700.00	6.3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赵新	300.00	2.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林洁	230.00	2.0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0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李国相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漆丽虹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娇琳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晓燕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为民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严木英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影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崔玉珍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晓松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智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徐倩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170.00	1.5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董意红	150.00	1.3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晓洁	150.00	1.3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立栋	120.00	1.0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飞	100.00	0.9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钱玲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谢冬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苗栋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谈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钦南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夏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志军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滕云霞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甘虹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建华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祖琴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芦珺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林冬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永坚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孙青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邱伟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之俊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曦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颖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钱涛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中海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于瑞玲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洪永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一萍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晓强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波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邝洪斌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沈卫琴	80.00	0.7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00.00	100.00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崔京涛	9,300	62.00%	自然人	自然人
喻琴	3,400.00	22.67	自然人	自然人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1,500.00	10.00	其他机构	法人
刘晖	800.00	5.33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飞	30.00	30.00	自然人	自然人
厉伟	18.00	18.00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其他机构	法人
刘浩	15.00	15.00	自然人	自然人
陈慈琼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陈诗君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王勇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王湘波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张云鹏	2.00	2.0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深港优势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深港优势创投除持有华力特 5.63% 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9.49%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等。
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环氧丙烷）、腐蚀品（己二胺）等精细化工产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41.30	8,095.01
流动资产	2,101.30	2,219.01
非流动资产	3,840.00	5,876.00
负债合计	1,000.00	--
流动负债	1,000.00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941.30	8,095.01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104.79
营业利润	6,758.29	-84.87
利润总额	6,758.29	-84.87
净利润	6,758.29	-84.87

5、控股股东

深港优势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厉伟、罗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1、力瑞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三层 P7
法定代表人	刘国英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70614
税务登记证	440300665854457
组织代码	66585445-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10 日

2、股权结构

力瑞投资系员工持股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华力特的任职情况
1	陈爱素	94.44	19.68	董事
2	蔡献军	18.48	3.85	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3	孔东湖	13.54	2.82	营销区经理
4	马良军	13.03	2.72	营销总监
5	朱同春	12.77	2.66	监事会主席
6	刘国英	12.72	2.65	研发经理
7	房永强	12.34	2.57	营销总监
8	王新廷	12.31	2.57	监事、工会主席、总裁助理
9	钟智明	12.14	2.53	营销区经理
10	苏明辉	12.05	2.51	营销区经理
11	伏敬羊	12.00	2.50	项目经理
12	陈鹏	11.50	2.40	副总裁
13	游泽银	11.47	2.39	副总工程师
14	刘克昌	11.47	2.39	战略市场高级经理
15	刘燕平	11.45	2.39	已离职
16	胡军华	11.45	2.39	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陈文树	11.23	2.34	营销区经理
18	秦志国	11.14	2.32	项目总监
19	张昭毅	10.73	2.24	已离职
20	徐明昆	10.37	2.16	稽核管理人员
21	吴金泉	10.22	2.13	副总工程师
22	赵忠惠	9.70	2.02	质量管理部经理
23	赵英薇	8.54	1.78	总裁秘书
24	刘勇	8.40	1.75	销售人员
25	周德平	7.06	1.47	技术商务主管
26	时意红	6.96	1.45	项目经理
27	王波涛	6.96	1.45	研发人员
28	刘刚	6.86	1.43	售后服务经理
29	袁载欣	6.24	1.30	销售人员
30	林立	6.00	1.25	已离职
31	何育坤	6.00	1.25	已离职
32	张应榜	6.00	1.25	研发经理
33	张贵民	6.00	1.25	项目经理
34	朱述友	5.90	1.23	销售人员
35	云永衡	5.86	1.22	财务部副经理
36	李家万	5.76	1.20	生产副经理
37	王丰吉	5.76	1.20	财务人员
38	杨晓琴	5.66	1.18	销售人员

39	王继祥	5.66	1.18	财务人员
40	徐怀聪	5.28	1.10	核算人员
41	沈林根	5.02	1.05	项目经理
42	戎鹰	5.02	1.05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43	李汉聪	4.61	0.96	稽核人员
44	曾荣	3.91	0.82	IT 人员
合 计		48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力瑞投资为华力特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开展对外经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力瑞投资除持有华力特 5.46%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4.54	485.59
流动资产	4.54	5.59
非流动资产	480.00	480.00
负债合计	25.65	13.05
流动负债	25.65	13.05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58.89	472.54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6	-13.76
利润总额	-13.66	-13.76
净利润	-13.66	-13.76

5、控股股东

陈爱素对力瑞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68%，系力瑞投资控股股东。

（十六）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科宏易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乔福大厦 27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04920
税务登记证	440300799218587
组织机构代码	7992185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科宏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峰	4,025.00	80.50%	自然人	自然人
王忠	975.00	19.5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科宏易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科宏易除持有华力特 1.8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依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0%	生产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线路板、覆铜板
2	北京中传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推广服务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软件技术开发
3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	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各类电工装备，橡塑机械等
4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0%	智能电网计量和监测、检测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上海富车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4.89%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7	深圳市龙柏太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6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有限合伙）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608.68	38,230.09
流动资产	22,940.21	11,476.95
非流动资产	28,668.47	26,753.14
负债合计	44,486.29	30,732.67
流动负债	817.22	2,779.92
非流动负债	43,669.06	27,952.74
所有者权益	7,122.39	7,497.4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86.03	--
营业利润	-298.04	-533.55
利润总额	-245.54	704.95
净利润	-375.03	601.45

5、控股股东

王峰对中科宏易的出资比例为 80.50%，系中科宏易控股股东。

（十七）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百富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 419 栋 7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乔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93320
税务登记证	440300790488708 号
组织代码	79048870-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百富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赛群	4,000.00	80.00%	自然人	自然人
陈乔生	1,000.00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百富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百富通除持有华力特 1.88%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34.33	5,032.79
流动资产	4,434.44	4,432.79
非流动资产	600.00	600.00
负债合计	27.00	17.00
流动负债	27.00	17.00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5,007.33	5,015.7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47	-6.63
利润总额	-8.47	-6.63
净利润	-8.47	-6.63

5、控股股东

罗赛群对百富通的出资比例为 80.00%，系百富通控股股东。

（十八）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天正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天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天乐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49073
税务登记证	33038214557665X
组织代码	14557665-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详见有效的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低压电器、高压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成套电控装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天乐	16,527.60	41.32
2	高国宣	3,213.60	8.03
3	陈才伟	1,639.60	4.10
4	施雷杰	1,401.60	3.50
5	胡忠胜	1,192.80	2.98
6	郑松林	1,023.60	2.56
7	高达明	815.20	2.04
8	黄岳池	786.40	1.97
9	林顺华	706.40	1.77
10	郑建球	618.80	1.55
11	郑舟	614.80	1.54
12	张国强	556.80	1.39
13	陈余挺	551.20	1.38
14	余碎飞	547.20	1.37
15	陈志余	547.20	1.37
16	龙逸群	524.80	1.31
17	郑祥豹	519.20	1.30
18	屠万千	515.20	1.29
19	高天茂	512.80	1.28
20	施成杰	510.80	1.28
21	高益	430.00	1.08
22	施朝芳	413.20	1.03

23	施建福	412.40	1.03
24	何兴明	398.00	1.00
25	高少建	345.60	0.86
26	金海妹	338.40	0.85
27	屠明荣	310.80	0.78
28	高晓丽	306.40	0.77
29	王志芳	293.20	0.73
30	施正茂	285.20	0.71
31	陈来华	276.00	0.69
32	包秀青	272.00	0.68
33	叶碎芬	269.60	0.67
34	朱子阳	255.20	0.64
35	林佳雨	252.40	0.63
36	周松华	243.60	0.61
37	黄志存	240.80	0.60
38	黄建锋	220.00	0.55
39	胡立阳	214.00	0.54
40	虞洪胜	201.20	0.50
41	施长云	156.80	0.39
42	虞爱仙	144.00	0.36
43	钱利光	96.00	0.24
44	陈寿德	91.60	0.23
45	吴国济	75.20	0.19
46	刘胜生	68.40	0.17
47	郑建荣	64.40	0.16
合 计		4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天正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高压电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正集团除持有华力特 1.8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7%	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等的生产、销售。
2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89.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的生产、销售。
3	天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9.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	南京天正容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薄膜电容器、电子元件、整机、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天正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99.00%	房地产开发。
6	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7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8	南京正光新电电子有限公司	28.00%	薄膜电容器的生产、销售。
9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10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4.0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1	南京四维数字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52.51%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12	上海天正明日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6.83%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13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5.00%	建筑电器，低压电器的生产、销售。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854.09	185,495.39
流动资产	123,825.70	123,654.53
非流动资产	60,028.39	61,840.85
负债合计	136,244.99	137,214.07
流动负债	130,244.99	128,214.07
非流动负债	6,000.00	9,000.00
所有者权益	47,609.09	48,281.3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3,026.69	81,301.57
营业利润	-5,722.48	-7,752.63
利润总额	771.05	3,527.59
净利润	771.05	3,527.59

5、控股股东

高天乐对天正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41.32%，系天正集团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是公司的长期规划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基于电子智能控制技术，为电子智能控制应用领域提供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行业。智能控制器作为上游产品，主要为电力安全监测、家用生活电器、数码娱乐产品、智能家居等产品领域服务。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居业内前列，拥有多种研发平台，以及快速反应的资深研发团队。

在战略层面，公司一方面推进智能控制器的开发、设计及生产等现有业务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在强大的技术和生产支持下，不断延伸，拓展了电力温度监测及安全防火系统、智慧家电以及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及其系统等众多高价值潜力的业务模块，针对新兴模块，公司提供灵活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公司将强化现有业务模块，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宽相关的新兴业务模块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通过内生式与外延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长期战略

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通过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巩固、加强和稳步发展现有业务模块，并积极开拓行业相关业务模块。在现有客户方面，加大目前产品线占有率，同时积极向客户其他产品线拓展，运用客户全球供应商地位，积极向客户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基地进行推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电子智能控制器相关行业的新业务领域。

外延式扩张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进入行业的相关领域。

（三）公司工矿企业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兴起

公司利用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所掌握的温度控制和监测技术优势，集成信号识别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深圳市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等多项智能控制技术，于2007年

延伸开发出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可对电缆沟、电力线路、各类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设备的触头接点温度进行实时在线非现场监测。

智能温度监测系统由前端温度监测器和后台分析系统组成，操作人员可直观方便地通过后台系统观察各个电气接点当前温度数据、历史报警事件记录及其变化曲线，可以很容易地对本系统内电力线路、设备的所有接点温度进行分析，预测温度变化趋势，智能温度监测系统还具有预防报警和事故报警两级报警功能，有效预防电力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为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提供用电分配决策依据。公司智能温度监测系统现已逐步为电气设备（如许继电器）、石化（如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冶金（如杭州钢铁）、化工（如浙江巨化集团）、电力（舟山电力公司）和矿山（如皖北矿务局）等行业的众多大中型企业应用。

2011年、2012 年及2013年1-6 月，该产品分别为公司贡献1,518万元、648万元及167万元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23.47%、6.87%及5.06%。

（四）华力特是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变配电设备、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等方面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坚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锁定原则，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变配电解决方案，并不断拓展电力自动化技术的应用领域。华力特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充分把握了市场发展的先机。

（五）英唐智控和华力特的客户群具有较好的重合性

英唐智控的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主要面向各供电公司、大型企业如钢铁、石化、冶金、化工、矿山以及城市变电站等客户，这些客户大多拥有数公里甚至数十公里的地下电缆隧道或电缆浅沟和各类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

等一次高压设备，它们中会形成数量众多的各类电气接头、触头，需要有利的保护措施。

华力特提供的变配电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华力特已与深圳地铁、盐田港、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中铝集团、加纳国家电力系统等重点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英唐智控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英唐智控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覆盖客户群、拓宽业务模块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华力特作为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符合英唐智控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拓宽上市公司业务模块，并与原有业务形成完成产业链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是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一直以来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对该部分业务。受业务模式和企业资质等因素的限制，公司近几年业务未能发展起来。英唐电气的产品属于二次设备（主要为监测类或集成类监测系统等）。英唐电气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直接向客户提供设备和安装指导；第二种，参与电力设备集成商的集成方案间接给客户提供设备。近两年来第二种业务模式占英唐电气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到2013年上半年其所占比例已超过80%。

华力特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力设备集成商，主要提供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和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华力特处在英唐电气的下游，英唐智控收购华力特有利于公司形成电力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英唐电气和华力特的现有技术和市场资源等形成优势性互补，有利于增强

英唐智控和华力特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市场放大效应。

根据华力特的2011年、2012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1.71%和52.34%，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67%和267.1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发挥协同效应

1、销售协同效应

华力特从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多年，在电力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根据英唐智控的市场发展战略，英唐智控将大力发展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但近几年的业绩增长不明显，特别是2012年，该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161.72万元，较2011年的1,823.70万元下降661.98万元，下降幅度为36.29%，公司仅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实现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外延方式扩展，而电力行业则是华力特业务的传统优势领域，华力特现有的客户资源能够为英唐智控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本次收购，将有利于英唐智控利用华力特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销售，为新产品推广迅速打开市场。

2、采购协同效应

由于英唐智控和华力特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采购需求，双方可以通过集中采购，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节省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3、人员协同效应

一方面，华力特的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对英唐智控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帮助英唐智控的销售团队提升电力行业的销售技能，降低为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另一方面，英唐智控与华力特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相关工艺和技术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研发人员对技术的融会贯通，将为双方技术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创造条件。更为重要的是，以屠方魁为首的华力特管理层通过入股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将先进的管理经验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华力特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以资产的评估净值作为参考依据，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5 亿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将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 69,148,936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822,69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英唐智控董事会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经双方协商，英唐智控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40 元/股（不低于英唐智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4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

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公司在交易中向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9,148,936股，待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确定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822,69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除季节性影响外的经营性亏损由华力特原股东负担。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8、盈利承诺及补偿

(1) 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承诺，华力特在承诺期内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00 万元、6,8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净利润指华力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

(2) 实际利润数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力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的各年度华力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华力特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华力特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华力特在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如华力特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对第三年未实现业绩以所获得的股权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华力特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英唐智控取得标的资产的总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总对价。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 2014 年、2015 年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英唐智控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应采用股权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英唐智控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该等补偿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英唐智控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英唐智控其他股东

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英唐智控其他股东。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委派董事成员加入华力特董事会，并占华力特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英唐智控可以继续聘请屠方魁全面负责华力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推荐两名董事成员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其中一名为屠方魁，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副董事长，逐步融入上市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经过一年左右的磨合，如董事会认为其胜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则聘请其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10、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分配后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增强其拓展业务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为投资者带来收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第一，满足华力特实施大客户战略的资金需求。华力特系变配电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2012年以来，公司实行战略转型，以承接中小型项目为主调整为集中精力拓展大型变配电项目，目前已初见成效，并签订了湛江港、郑州华南城、大冲改造、盐田港、深圳机场、深圳地铁等大型项目。该等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优势，但同时也具有施工周期、验收周期以及结算周期时间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

力才能够承接并完成该等大型项目。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为华力特实施大客户战略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障，促进其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二，满足华力特技术升级以及产能提升的资金需求。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华力特在产品质量、工程技术方面的持续提升，华力特正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新厂房，以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对产能、产品质量以及工程技术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华力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公司以新建的厂房抵押向银行贷款以增加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力特银行借款余额1.5亿元，资产负债率达42.41%。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为华力特提升产能、改进工程技术与提高服务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缓解资金压力。

最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可以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最新解释，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是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唐智控资产负债率为53.01%，同行业上市公司拓邦电子和和而泰分别为43.09%和24.61%，英唐智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是否存在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1830号），英唐智控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三) 并购重组方案是否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系英唐智控收购华力特 100% 股权, 华力特公司并非英唐智控原控股子公司, 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四) 并购重组方案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首先, 英唐智控收购华力特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其次华力特 2012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未达到英唐智控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况, 符合并购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13、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 具有保荐人资格, 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英唐智控、华力特 2012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 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英唐智控	华力特	财务指标占比
2012.12.31 资产总额	907,683,436.97	551,331,488.01	60.74%
2012.12.31 资产净额	562,445,103.20	325,068,456.63	57.80%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680,255,890.33	356,024,805.69	52.34%

注: 华力特 201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5 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占英唐智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15.5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 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以本次发行股份上限93,971,631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205,284,991股变更为不超过299,256,62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总股本205,284,991股，控股股东胡庆周持有公司62,994,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69,148,936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4,822,695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将持有英唐智控23.1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的持股比例将降至21.05%。经核查，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了避免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时持股比例高于胡庆周，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英唐智控97,848,667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的股份比例合计为32.70%，远高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的持股总和，胡庆周仍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

此外，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承诺，如果胡庆周发现其控制权受到影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方式来稳定控制权。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屠方魁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 栋 B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8486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5 月 10 日至 205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生产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防爆电气、制动电阻、无功补偿装置、电缆分接箱、接地电阻、接地装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进出口业务（深贸管审证字第 1036 号审定证书规定办）。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力特除持有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华力特智能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应榜，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三层东 E2。其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系统软件的

设计、技术开发；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电力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外开展业务。

（三）华力特主要业务资质和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

1、华力特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GF201144200102	2011-10-31	三年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级	Z2440320100453	2010-11-22	2013-11-21 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6-1-00321-2005	2013-02-05	2019-02-0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04044030516	2009-11-5	2014-11-5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403201000007	2010-11-12	--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深R-2013-0447	2013-6-28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67888	2007-11-13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11】022366延	2011-11-14	2014-11-14

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证书（Z2440320100453）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2、华力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5000364811 号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	一类工业用地	10147.44	出让	2058.12.31	-

3、华力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华力特现有一处房产（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华力特持有统一的《房地产权证》），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具体为：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来源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座落
1	深房地字第 4000355841 号	2,173.84	厂房	购买	50 年，从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45 年 7 月 27 日	已抵押登记（编号 3D11D16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4、华力特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1453	第 9 类	2003.2.21—2023.2.20
2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1454	第 9 类	2003.2.21—2023.2.20
3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6263	第 9 类	2000.2.21—2020.2.20

5、华力特拥有的专利

华力特的技术人员在研发和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掌握了众多关键生产工艺方法，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多项改进，其中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

6、软件著作权

目前，华力特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96025 号，登记号为 2008SR08846，软件名称为 Farad2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监控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20 日。

（四）华力特拥有的主要资产无权属纠纷的说明

根据华力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3392502011060081），该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华力特以自有房产（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5B，房产证号 4000355841）作为抵押物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反担字（0464-2）号）。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权属纠纷；华力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无权属纠纷。

（五）华力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力特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力特的资金。

（六）华力特申报 IPO 情况

华力特曾经两次申报中小板 IPO，第一次因发审委对其以加纳为主的国外业务是否能产生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在 2011 年 4 月召开的 2011 年第 81 次发审委会议上未获审核通过；华力特于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向证监会申报

材料，受市场环境影响，其 2012 年业绩下滑，华力特计划根据自身盈利状况选择更合适的上市时机，于 2013 年 5 月撤回了 IPO 申请。

二、华力特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一）1994年5月，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的设立

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设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乐清人和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深圳建工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深圳建工当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出资由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深方正验字[1994]37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华力特成套领取了注册号为 1922678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力特成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120.00	60.00
2	深圳建工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1995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800万元

1995 年 11 月 20 日，经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所增加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乐清人和投入，其中，以实物出资 460 万元，以现金出资 140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公会所验字[1995]第 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成套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深圳建工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三）1996年9月，公司化规范

1996 年 8 月 1 日，华力特成套根据当时有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办理了公司规范化登记，公司名称由“深圳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规范化登记，并向深圳市华力特成套核发了注册号为1922678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199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9月1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建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成套10%股权转让给屠方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屠方魁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04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4,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2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2004年4月28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清人和向屠方魁、陈爱素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成套42%和48%股权。2004年4月28日，乐清人和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此次增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4]第8466063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09]123号《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4年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截止2004年4月22日止，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587,794.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金比例为52.42%，未到位资本21,412,206.00元已于2006年12月31日前通过未分配利润出资到位，其中：屠方魁出资11,134,347.12元、陈爱素出资10,277,858.88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其中：屠方魁累计出资2,34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52%的股权；陈爱素累计出资2,16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48%的股

权。2010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回复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华力特成套已进行了补足出资手续备案登记，符合《关于规范查处企业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违法行为案件的意见》（粤工商[2010]联字7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予处罚。

2004年6月17日，深圳市华力特成套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340.00	52.00
2	陈爱素	2,160.00	48.00
合计		4,500.00	100.00

（六）2004年6月，华力特成套名称变更为华力特有限

2004年5月28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于2004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2日，华力特有限股东会通过本次向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决议。

2007年8月20日，陈爱素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5.11%）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屠方魁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9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2%）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35.5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79%）以53.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华英，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8.3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3%）以42.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劲松，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7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0%）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8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3%）以3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

华，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 23.85 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 0.53%）以 35.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光黔，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 22.50 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 0.50%）以 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焱琳，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 18.90 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 0.42%）以 2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婷婷。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2007 年 8 月 21 日，华力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98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070.00	46.00
2	陈爱素	1,930.00	42.89
3	力瑞投资	320.00	7.11
4	邱华英	35.55	0.79
5	黄劲松	28.35	0.63
6	刘玉	27.00	0.60
7	周文华	23.85	0.53
8	饶光黔	23.85	0.53
9	廖焱琳	22.50	0.50
10	张婷婷	18.90	0.42
合计		4,500.00	100.00

（八）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至5,500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经华力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力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深港优势创投、天正集团、中科宏易、百富通、杜宣、张妮以现金方式向华力特有限投入资金 5,454.55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5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8 月 29 日，深圳鹏城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9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深港优势创投、天正集团、中科宏易、百富通、杜宣、张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华

力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070.00	37.64
2	陈爱素	1,930.00	35.09
3	深港优势创投	330.00	6.00
4	力瑞投资	320.00	5.82
5	杜宣	285.00	5.18
6	中科宏易	110.00	2.00
7	百富通	110.00	2.00
8	天正集团	110.00	2.00
9	张妮	55.00	1.00
10	邱华英	35.55	0.65
11	黄劲松	28.35	0.52
12	刘玉	27.00	0.49
13	饶光黔	23.85	0.43
14	周文华	23.85	0.43
15	廖焱琳	22.50	0.41
16	张婷婷	18.90	0.34
合 计		5,500.00	100.00

（九）2007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0月17日，华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以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113,890,795.99元，按1.4791: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7,7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深圳鹏城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39号《验资报告》。2007年10月31日，华力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98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898.00	37.64
2	陈爱素	2,702.00	35.09
3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6.00
4	力瑞投资	448.00	5.82
5	杜宣	399.00	5.18
6	中科宏易	154.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百富通	154.00	2.00
8	天正集团	154.00	2.00
9	张妮	77.00	1.00
10	邱华英	49.77	0.65
11	黄劲松	39.69	0.52
12	刘玉	37.80	0.49
13	饶光黔	33.39	0.43
14	周文华	33.39	0.43
15	廖焱琳	31.50	0.41
16	张婷婷	26.46	0.34
合计		7,700.00	100.00

（十）2013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0月9日，经华力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屠方魁将其持有的华力特9.409%的股权（即724.5万股股权）以3,665.9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成华；同意陈爱素将其持有的华力特8.773%的股权（即675.5万股股权）以3,418.0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成华。

2013年10月9日，经华力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入资金2,53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31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新睿验字【2013】7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173.50	26.51
2	陈爱素	2,026.50	24.71
3	张成华	1,400.00	17.07
4	中世融川	500.00	6.10
5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5.63
6	力瑞投资	448.00	5.46
7	杜宣	399.00	4.87
8	中科宏易	154.00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百富通	154.00	1.88
10	天正集团	154.00	1.88
11	张妮	77.00	0.94
12	邱华英	49.77	0.61
13	黄劲松	39.69	0.48
14	刘玉	37.80	0.46
15	饶光黔	33.39	0.41
16	周文华	33.39	0.41
17	廖焱琳	31.50	0.38
18	张婷婷	26.46	0.32
合 计		8,200.00	100.00

2013年10月份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主要系股权转让双方张成华与屠方魁、陈爱素夫妇在较早时间即已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第一笔付款发生在2011年10月11日，当时华力特正在进行IPO，根据当时券商的意见，没有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到目前为止，已支付股权款3,746万元，2013年10月的股权转让是最终完成价格和数量的确定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核查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流水凭证及张成华签署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行为。

2013年10月份进行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原因：一是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先生现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在电气、电子行业拥有多年经验和丰富社会资源，可大大增强华力特的市场拓展能力，为华力特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华力特2012年以来进行战略调整，以承接中小型项目为主调整为集中精力拓展大型项目，工程项目需提前垫付设备、材料等款项，大型项目对铺底流动资金的要求更高；且华力特正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新厂房，资金缺口较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力特货币资金余额2,931.99万元，银行借款余额1.5亿元，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急需从外部补充资金。

三、华力特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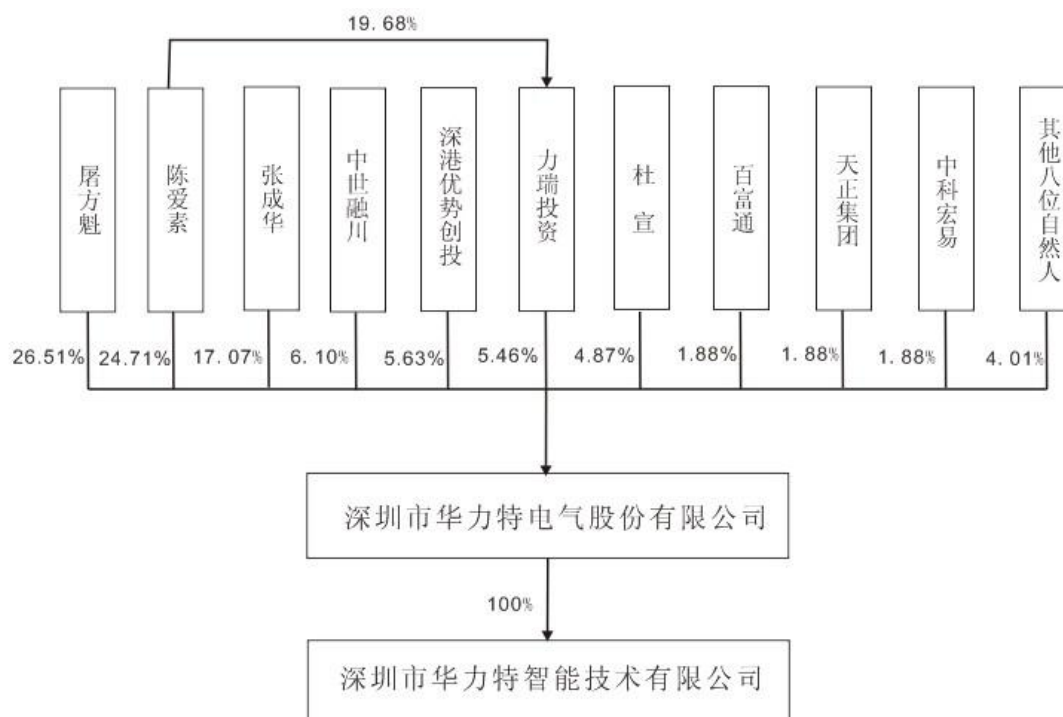
（一）华力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力特股东分别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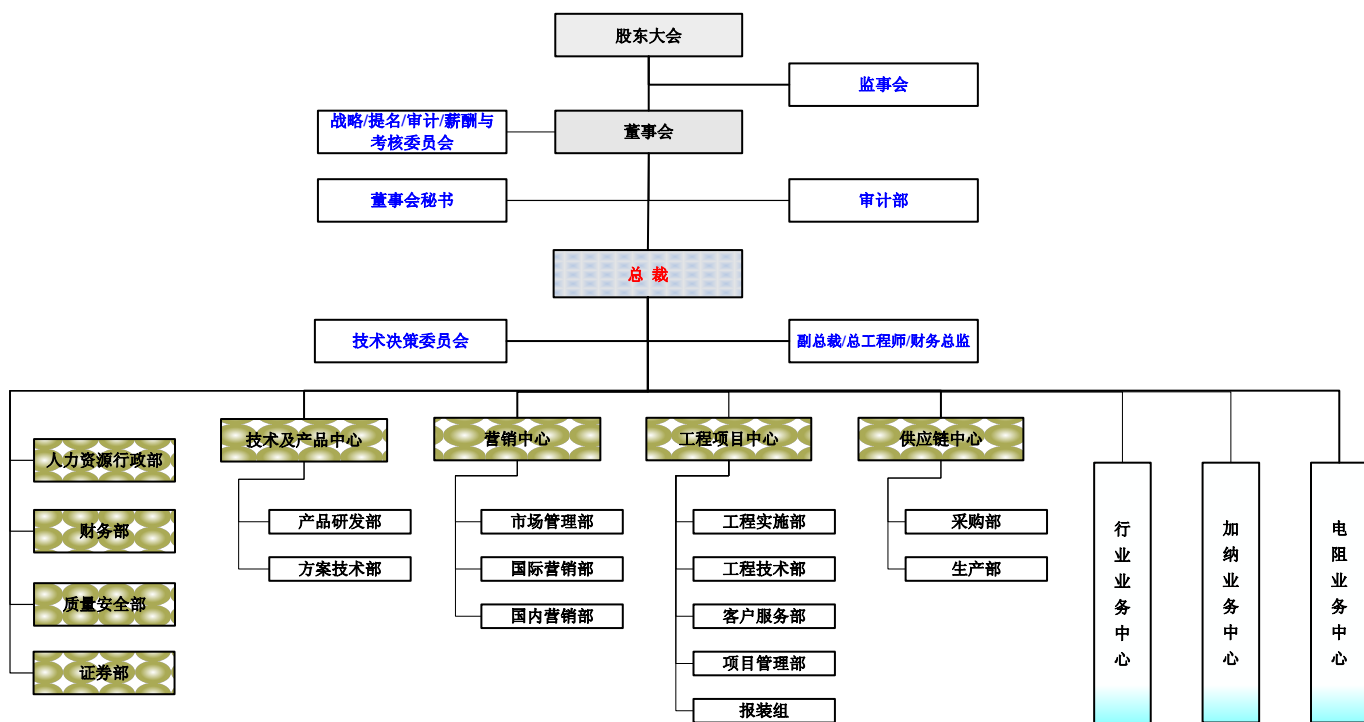
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其中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屠方魁持有华力特 2,17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51%；陈爱素直接持有华力特 2,026.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71%，同时，通过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力特 88.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4%。屠方魁和陈爱素为夫妻关系，系华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华力特组织结构



(三) 华力特人员构成

近年来，随着华力特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0-201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46人、391人、377人。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华力特共有员工357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25	35.02%
管理人员	80	22.41%
营销人员	59	16.53%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93	26.05%
合计	357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4.77%
大学本科	160	44.82%

大专	104	29.14%
中专及以下	76	21.29%
合计	357	100%

3、员工职称结构

职称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5	1.40%
中级职称	28	7.84%
初级职称	28	7.84%
合计	61	17.08%

4、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33	37.26%
30-40岁	143	40.06%
40-50岁	65	18.21%
50岁以上	16	4.49%
合计	35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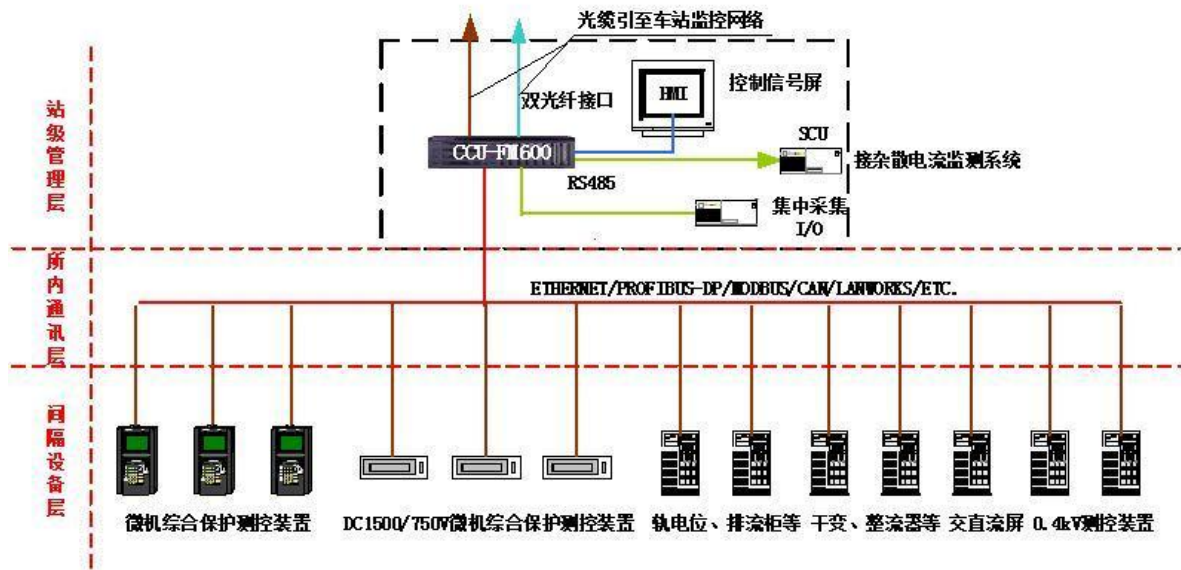
四、华力特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变配电解决方案是指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华力特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充分把握了市场发展的先机。

华力特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交通基础设施中城市轨道交通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多变电站群、多区分散分布、地理情况复杂、范围大，用电可靠性要求高、设备多，维护运行专业性要求高，杂散电流问题突出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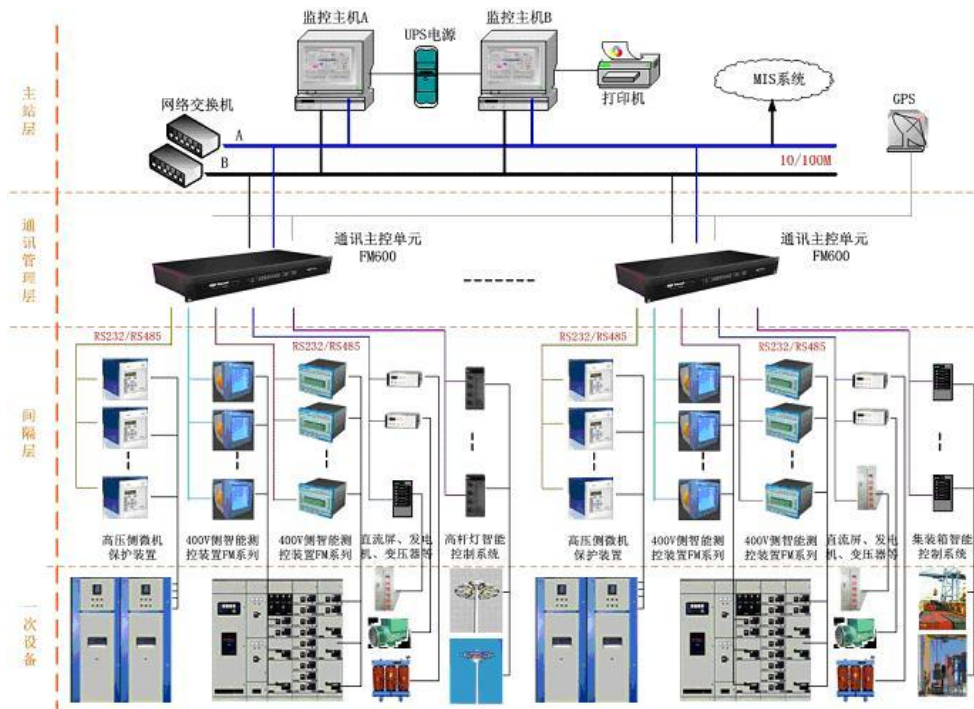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P、FARAD 200E、FARAD 200D 自动化系统。

方案特点：将牵引变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杂散电流监控系统及其他一次设备等具有行业特色的核心技术融合于一体，形成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主变电所、牵引变电所、变电站群控制、环境监控、杂散电流监控系统。

实施情况：目前华力特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已完成深圳地铁、武汉地铁、西安地铁、重庆地铁、武汉轻轨、大连地铁、中铁集团磁悬浮列车等 30 多个项目，是国内能够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杂散电流监测系统的少数厂商之一。

2、交通基础设施中机场港口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机场供电系统以 10kV 变电站群为主，属于中低压领域，具有区域大、设备多且分散、用电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港口的供电系统具有区域大、设备多且分散、设备启动频繁、谐波污染严重、故障分析和故障定位困难、电压波动较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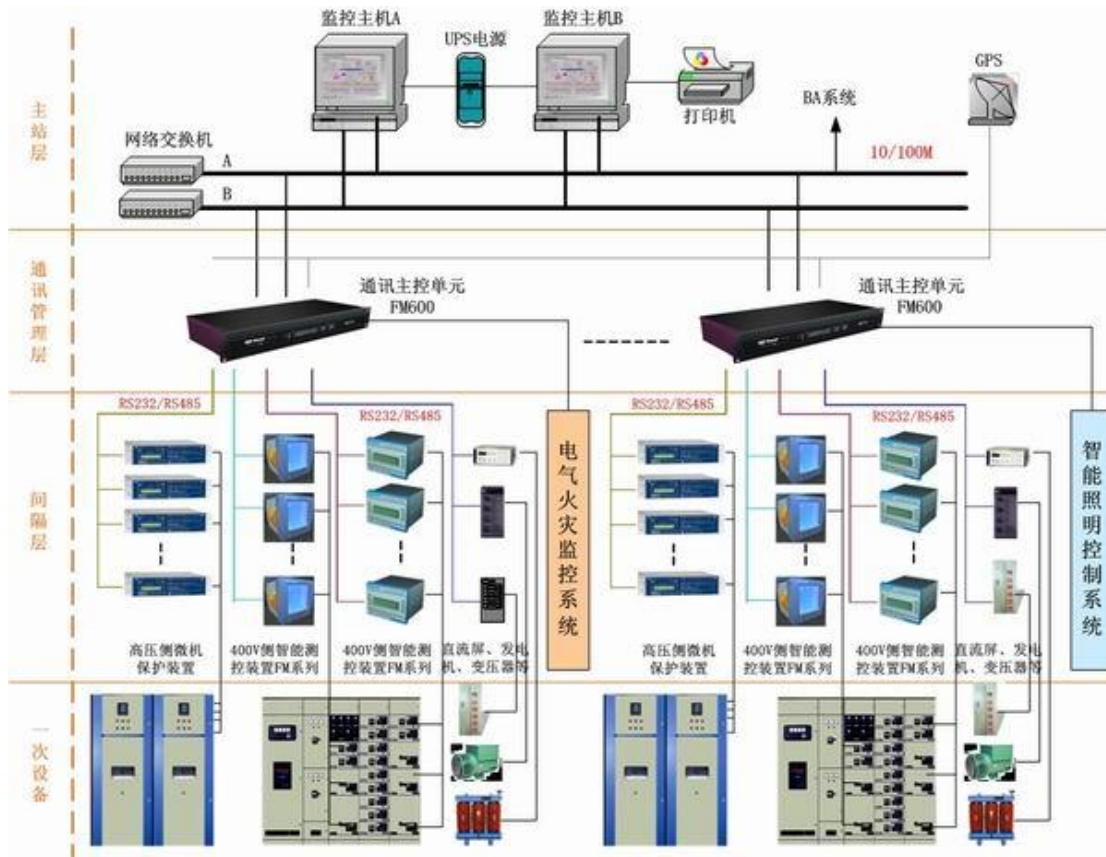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针对机场供电系统开发了飞行区灯光控制系统、防汛泵站监控系统及 10kV 变电站群监控系统等；针对港口供电系统开发了 FARAD 200G 港口电力监控及其管理系统等。

方案特点：将电力监控、视频监控、冷藏箱监控、高压岸吊自复功能、低压供电自复功能、码头智能照明控制、泵站及污水处理控制、电能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集于一体，构成了完整的变配电解决方案，满足了港口码头的多方面需求。

应用范围：主变电站、变电站群控制、飞行区灯光控制、防洪泵站监控、航站楼灯光控制、岸吊自复系统、高杆灯照明控制、冷藏箱控制。

实施情况：华力特近年来已完成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盐田港、珠海高栏港、江苏太仓港、南沙港、湛江港、京唐港等大型项目共有三十多个，在该行业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3、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中商业楼宇与工业厂房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供电系统以 35kV 以下电压等级为主，具有电度测量精度高、监控点数较多、变配电室分布较广等特点。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C 中低压变配电自动化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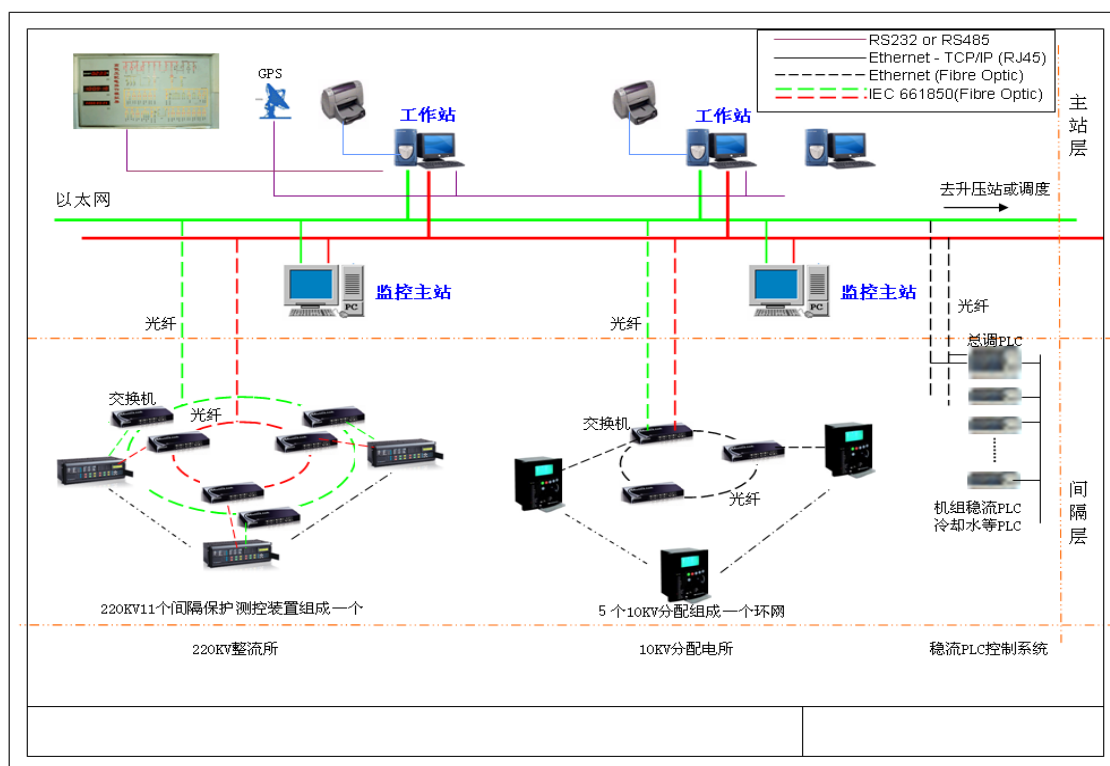
方案特点：除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用电管理、故障预警、事件记录、故障分析、设备维护管理等一般监控功能以外，还具有电能质量分析、能量管理、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等功能，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的基础用电数据，为客户节能减排提供计量依据，是一种开放式、智能化、网络化、可靠性高、运行灵活的变配电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变配电室、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照明控制系统。

实施情况：华力特在该行业市场完成的项目包括深圳湾体育中心、深圳市市民中心、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广州正佳广场、广州亚运会场馆、上海

钻石广场、成都科技大学、重庆科技学院、中兴通讯西安工业园、澳门体育馆等一百多个项目。

4、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中金属冶炼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以铝厂为例，存在电磁干扰严重、整流控制复杂、谐波监测困难、能耗高、用电环境恶劣、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用电负荷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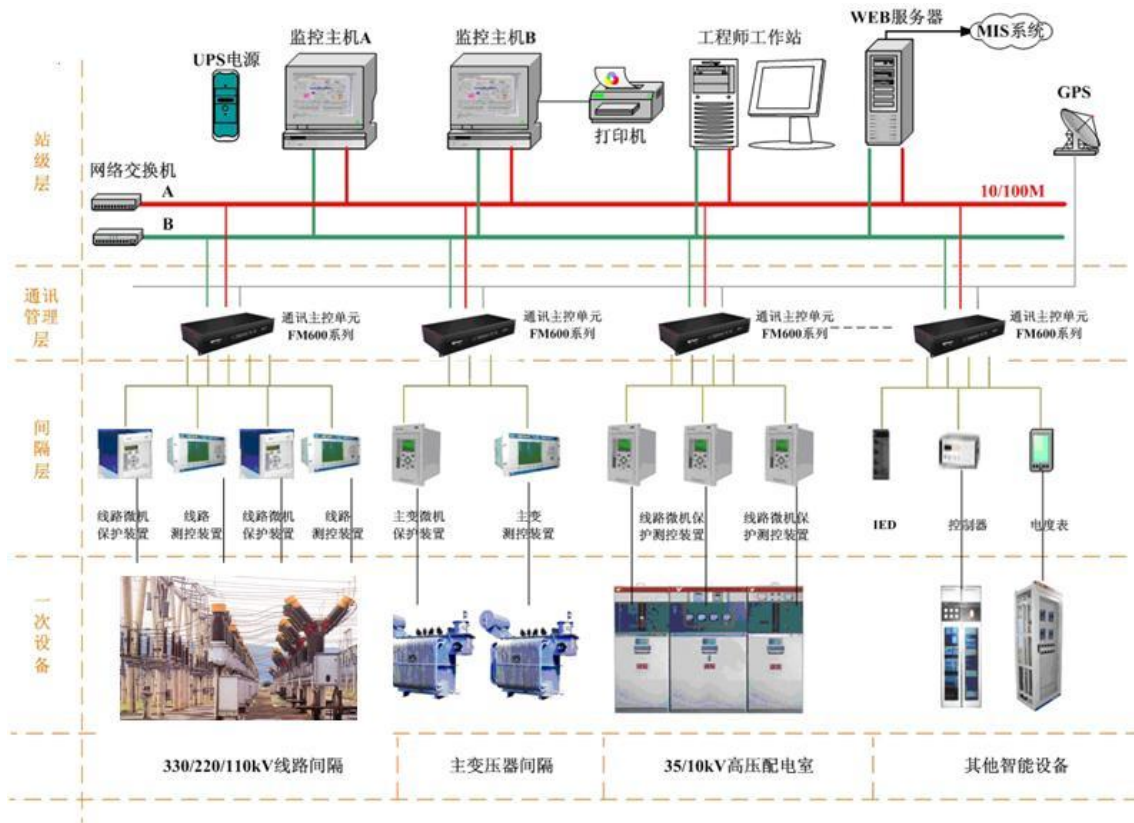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L 系统。

方案特点：该系统以高可靠性的微机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通讯装置和可编程控制器等硬件为核心，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了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能。同时，公司研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解槽柔性控制系统，将系统延伸到冶炼工艺，提供铝行业变配电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主变电所、配电室、变电站群控制、稳流控制、电解槽控制系统。

实施情况：华力特在金属冶炼行业成功实施了一百多个金属冶炼项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的齐力铝业、阿塞拜疆甘加氧化铝厂、陕西有色、贵州铝厂、云南铝厂、黄河水电铝业、江西铜业等大型项目。

5、海外电力行业变配电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典型项目）以及升级后的 FARAD 200A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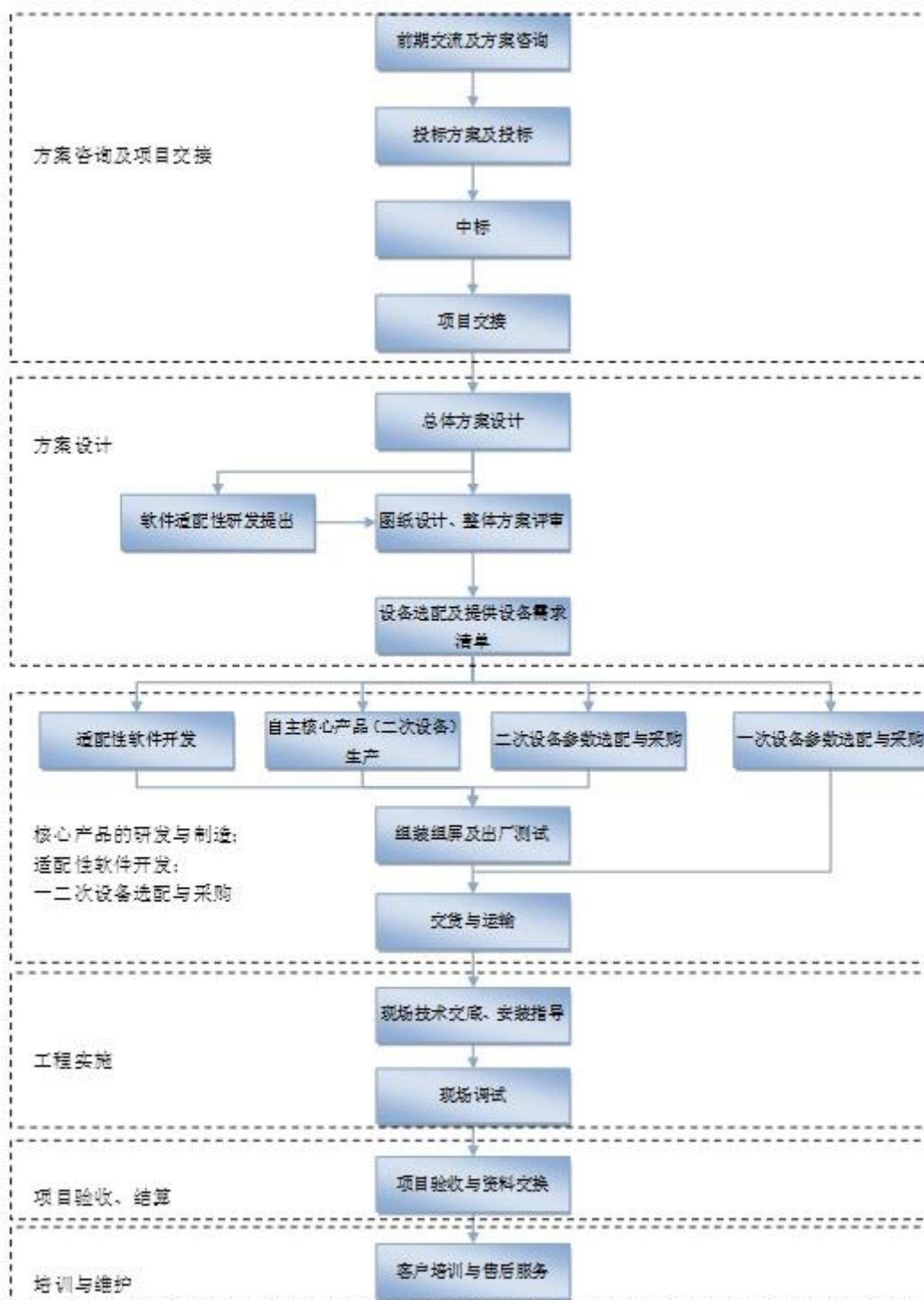
方案特点：考虑不同电压等级的需求，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ARAD SEA 4.0 软件为核心，采用新一代变电站网络技术（已成功运用 IEC 61850 新技术）、嵌入式技术，集保护、监控和自动装置为一体，使该系统更先进、更可靠。

应用范围：海外的国家主干电网变电站如 330KV、230KV 枢纽变电站和 161KV、33KV 等电压等级的变配电站的建设。

实施情况：近年来，华力特以该系统进入西非、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的电力行业市场，根据当地市场特点、用户需求、运行习惯和发展历史，研制出了

不同配置模块，开发出一系列适应不同国家及地区使用特点的多语言（英语、法语、俄语、葡萄牙语等）界面产品和软件，以适应国外变配电解决方案的需要。

（二）主要业务模式



(1) 方案咨询及项目交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需求分析，针对不同设备的性能特征、适用环境等与客户进行沟通、讨论以及设计引导，对变配电解决方案进行初步规划；组织投标方案的制作，经相关人员评审后进行投标，中标后完成合同评审与签订，并向项目组移交项目，移交内容包括合同、技术协议、图纸、项目背景及客户信息等。

(2) 方案设计：首先是总体方案的设计，编制技术方案，对技术协议书定性细化，制定设备选配方案、适配性软件开发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规划集成项目软件系统。总体方案初步完成后进行原理、结构、接线和施工图的细化设计，召开内部设计评审会或由客户、相关设计院参与的设计联络会，评审并通过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根据整体方案，提出适配性软件开发要求、自主核心产品的生产需求、外购一、二次设备采购需求等。

(3) 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包括智能保护测控、智能测控、通信装置、杂散电流监控等设备，其核心部分（如 CPU 板及其软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分通过外协或外购方式取得，由公司进行整机组装与测试检验；研究并确定一、二次设备性能参数，组织供应商投标，并进行设备采购，公司对部分采购设备的关键阶段进行监造和测试、装置组装、组屏及屏内接线、单元件测试、整屏测试和和系统出厂联调，以检验设备及配型软件的系统功能，按合同组织客户进行出厂验收。验收完成后包装发货，其中，一次设备由公司派质检人员在生产厂家做完 FAT 后，再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项目目的地，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开箱验收。

(4) 工程实施：现场技术交底（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技术要求、安装标准、调试试验标准等），进行设备基础制作、设备开箱检验、设备安装、一二次电缆敷设和接线等工作；安装完成后对一次设备进行交接试验、传动试验等单元调试，对二次设备进行上电、保护和通信装置参数设定、保护动作试验等；同时调试监控软件、通信软件及适配性软件的正确性；单元调试完成后进行一、二次系统的联动调试。

(5) 项目验收、结算：向客户申请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竣工资料及工程项目电子备份（项目的设备整定、配置），并将资料移交客户。

(6) 培训与维护：对客户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功能、设备操作运行维护方案培训；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如客户定期回访、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

(三) 具体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除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外，其余一次设备由华力特外购取得；核心二次设备主要由华力特自主开发完成，辅助设备则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

2、生产模式

华力特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只有接到客户的订单，签订供货合同后，才会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华力特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参加行业或用户组织的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合同。在投标报价时，以“成本加成法”为基本原则，华力特根据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核算，对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4、结算模式

华力特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华力特产品为成套电力设备，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合同约定华力特将在“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调试送电”、“质保期满”四个阶段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四) 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市场竞争对手情况

华力特在国内市场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业务	备注
许继电气	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0	所属行业为国家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控制行业。生产经营	国内市场以电力行业为主，也涉及煤炭、钢

		电网调度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控制装置、继电器、电子式电度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	铁、化工等非电力行业；海外市场则依托国内大总包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开展业务。
鑫龙电器	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98	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40.5kV 系列开关设备、12kV 系列开关设备、12kV 系列开关、12kV 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设备、自动化产品、低压元器件等。	业务涉及化工、城市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重点市场集中在山东、安徽、河北、北京、天津等地区。
特锐德	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1	主营业务为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箱变产品为主线，研发相关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变配电设备产品线，可以提供变电站级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业务涉及铁路、煤炭、电力、石油等。
北京科锐	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50	业务主要涉及配电网故障处理、变电站建设模块化两个领域，将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传统电器设备相结合，在配电设备智能化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拥有障指示器、美式箱变、共箱式户外环网柜、预铸式电缆附件、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配电自动化、城网重合器、预绞式线路金具等多种配电设备及技术。	业务分为电力系统和非电力系统，电力系统以各地供电企业为主，非电力系统为房地产、石油和铁路三大系统，主要市场分布于北京、山东、河北、山西、辽宁等。
汇港科技	成立于 2000 年。	致力于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输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经营，作为输配电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业务涉及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领域，以海外市场为主，市场重点在苏丹、中亚、东南亚以及中东地区，国内业务较少。

注 1：上述资料根据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整理获得。

注 2：上述方案提供商中汇港科技与华力特业务相似；许继电气、鑫龙电器、特锐德、北京科锐系国内上市公司，以提供设备为主，部分业务涉及变配电网解决方案的提供。

目前市场上与华力特业务相似或部分相似的企业中，许继电气系大型国有企业，其业务重点主要集中在一、二次设备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目标客户以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为主；鑫龙电器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一次设备为主，并配套销售相应的自动化设备，特锐德和北京科锐以一次设备生产为主，并提供部分解决方案。上述几家企业目前部分业务涉及变配电解决方案的提供，但主要通过设备的规模化生产提升市场份额，与华力特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

汇港科技是输配电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业务较少，与华力特在市场区域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2、海外市场竞争对手情况

华力特在海外市场直接销售主要集中在加纳、尼日利亚，并间接出口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越南、老挝、柬埔寨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

华力特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印度 KEC、印度 CROMPTON、中国水电、中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印度 KEC INTERNATIONAL LTD.：主营高压输电线路的交钥匙工程，包括设计、制造、供货、施工，电压等级可达 765kV；（铁路）电气化工程；变电站及配电网的建设；通讯设施及输电线维护的交钥匙工程。主要市场在中东、太平洋周边地区、非洲。（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kecrpg.com/>）

②印度 CROMPTON GREAVES LTD.：主营高端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营销，主要设备包括变压器、断路器；发电、输配电相关服务以及交钥匙工程。主要市场在中东、非洲、远东、南美、欧洲。（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cglonline.com/>）

③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围绕国际水电工程设计与咨询、水电工程总承包、国际资源与技术开发投资等业务来逐步实现总公司在国际水电领域的发展战略。（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cwe.cn/>）

④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国机集团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体业务，涉及电力、电信、化工、能源等领域，并经营电力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等进出口业务。近年来，承接并完成了国内外数十个大中型项目，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3、华力特与主要竞争对手的财务指标比较

华力特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2013年1-6月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许继电器	254,534.67	27.34%	347,473.73	0.77	1.37
鑫龙电器	40,568.40	41.52%	67,525.36	0.64	1.66
特锐德	46,876.97	32.85%	86,294.45	0.69	1.84
北京科锐	41,056.85	28.69%	42,851.93	1.10	1.04
行业平均	95,759.22	32.60%	136,036.37	0.80	1.48
华力特	16,224.61	37.79%	23,061.76	0.73	1.42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许继电器	661,180.63	26.76%	360,461.72	2.19	0.55
鑫龙电器	94,404.59	40.51%	66,598.50	1.82	0.71
特锐德	66,393.10	33.74%	63,781.66	1.27	0.96
北京科锐	112,412.06	28.27%	38,087.40	3.58	0.34
行业平均	233,597.60	32.32%	132,232.32	2.22	0.64
华力特	35,602.48	37.07%	21,240.70	2.23	0.60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许继电器	436,230.51	32.72%	285,861.44	1.80	0.66
鑫龙电器	86,213.12	36.38%	42,432.65	2.49	0.49
特锐德	64,204.54	34.10%	51,221.30	1.61	0.80
北京科锐	92,225.50	32.70%	29,332.98	3.82	0.32
行业平均	169,718.42	33.98%	102,212.09	2.43	0.57

华力特	33,815.12	38.80%	10,747.85	3.08	0.32
-----	-----------	--------	-----------	------	------

由上表可知，华力特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偏高，主要系华力特提供的变配电解决方案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同时华力特重视项目实施流程的优化，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此外，华力特在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定价能力较强。

华力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持平。与其他行业，华力特所属的变配电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偏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偏高，主要原因：一是与电力行业的结算模式有关，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结算分为“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调试送电”、“质保期满”四个阶段，质保金将在项目完工后1-2年支付，相应应收账款较大。二是客户在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并投入运营后，内部申请拨款，批准、拨款到位需一段时间。客户多为大型国企，内部付款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相应拉长付款时间。

（五）竞争优势

1、行业特色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华力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变配电解决方案，客户提出基本技术需求，华力特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相关技术指标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华力特在发展初期与 ABB、西门子等上游设备厂商密切合作，熟悉不同系统、不同品牌上游产品的功能特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能够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选购一、二次设备，提升方案的性价比。由于不同用户对变配电方案设计均有其独特的需求，华力特针对特定项目组织专门的方案设计团队从事方案预研究与设备选配研究，设计人员深入研究电力自动化技术，同时熟悉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特点、用电需求、工艺流程、现场环境等，使方案设计更具针对性和适用性。同时，华力特对不同客户的设计方案进行标准化规范，不断提炼满足特定行业用电特点的方案设计流程，对方案设计进行模块化管理，有效节省了设计资源。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华力特在电力自动化领域悉心经营十余年，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综合运用高低压电器、电力电子、计算机、网络、通讯等多学科技术，根据性能指标

及参数设定的具体要求，在不同的运行环境下有效实现了变配电设备的集成运用。华力特配备了华力特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团队，研发人员深谙一次设备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外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和选型配置以及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善于快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及时开发与客户行业特点相适应的涵盖一、二次融合技术的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以及适配性软件。目前，华力特已自主开发完成了杂散电流、单导排流柜、电气火灾、智能保护测控装置、智能测控装置、主控单元、变配电系统监控软件、变配电设备管理软件等，在解决方案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华力特通过与 ABB、西门子、GE、施耐德等跨国公司合作和交流，培养和储备了一批通晓国际商务、惯例、法律、金融、工程技术和标准的专业人才，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3、在位优势

电力系统设备的品质直接影响到客户用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设备经安装调试后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运行检验。客户采用供应商的设备及服务后在通讯协议、备品备件、使用习惯、服务方式等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路径依赖。华力特与深圳地铁、盐田港、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中铝集团、加纳国家电力系统等重点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核心客户对电力系统设备需求广泛，随着下游用户投资建设规模扩大，将带动华力特业绩增长。华力特与部分重点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项目情况	合作年限	客户认同情况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	完成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航站区变配电监控系统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东三、西三及连接楼电力监控及集中抄表系统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电力监控系统等 22 个项目。	9 年	公司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客户提供的航站区变配电监控系统工程获得优良工程评定。
深圳地铁	完成深圳地铁 1#线一期 110kV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深圳地铁 4#线二期电力监控系统，深圳地铁 3#线智能环控系统 16 个项目。	11 年	公司获得深圳地铁三号线热滑先进单位的称号。
中铝集团	完成中铝贵州分公司贵阳铝厂四期 220kV 整流所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中铝广西分公	9 年	公司从事电解铝行业综合自动化系统集成

	司苹果铝厂热电厂 110kV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中铝集团遵义铝业 220kV 整流变电所及全厂 10kV 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等 38 个项目。		业务已超过 10 年，是该行业最早从事综合自动化系统集成的厂家之一，业内品牌知名度高。
盐田港	完成盐田港一、二期电力监控系统工程，盐田港一期供电系统改造工程，盐田港一、二期高杆灯智能控制工程，盐田港三期工程新行政大楼工程 UPS 电源系统供应及供电系统安装工程等 6 个项目。	10 年	公司项目人员多次获得其颁发的“即发奖”。
加纳国家电力系统	完成西非电网(加纳)海岸输电骨干网 330kV Volta 及 161kV Asiekpe 变电站项目，加纳 ABOADZE 燃油电厂及 KPONG 水电厂升压变及变电站主变项目，加纳电力公司 33kV/11kV 和低压配电网升级项目等多个项目。	5 年	加纳电力系统的 VRA、ECG、Gridco.的工程总监、相关部门领导及各技术主管都相继来我国与华力特进行交流、培训，对华力特的电力系统集成能力及自动化研发能力表示肯定。

此外，华力特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优质客户，从客户的项目需求、方案设计、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到客户关系维护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根据行业技术最新发展特点和客户实际需求，与核心客户通过深层次的技术开发合作，实现技术渗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项目经验优势

变配电系统的质量对客户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设备的正常工作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要求较为严格，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华力特自 1994 年开始涉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跟踪、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以及项目后续维护机制。同时，华力特组织了研发部、质控部、工程中心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委员会，将典型项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主要参数与配置等不断提炼、总结并形成标准化模块，并针对不同行业的供电需求构建标准化的技术平台，充分保证了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并大大提高了开发效率。

（六）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和采购情况

1、近两年及一期收入的构成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华力特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	14,257.73	87.88%	32,455.69	91.16%	30,574.53	90.42%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业务	1,966.88	12.12%	3,146.79	8.84%	3,240.60	9.58%
合计	16,224.61	100%	35,602.48	100%	33,815.13	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华力特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 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3.95	39.59%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9.50	4.93%
	Volta River Authority	672.66	4.15%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576.00	3.5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358.46	2.21%
	合计	8,830.56	54.43%
2012 年度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85	11.05%
	Volta River Authority	3,162.06	8.88%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TD	1,922.95	5.4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922.62	5.4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47.18	4.91%
	合计	12,688.66	35.64%
2011 年度	Volta River Authority	6,771.53	20.03%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	3,360.82	9.94%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1,645.70	4.87%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04	3.7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191.81	3.52%
	合计	14,225.90	42.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华力特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 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303,126.04	6.62%
	Schweitzer engineering	4,515,333.30	5.63%
	北京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9,059.83	4.30%
	深圳市润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70,085.47	3.58%
	广东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2,820,512.82	3.52%
	合计	18,958,117.46	23.65%
2012 年度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1,278.35	6.26%
	深圳市立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76.18	5.76%
	深圳市亿玛电气有限公司	1,129.94	5.54%
	Schweitzer engineering	962.07	4.71%
	东莞市创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6.72	3.61%
	合计	5,283.26	25.88%
2011 年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21.50	7.41%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	1,897.47	7.3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74.08	3.76%
	东莞市创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55.76	3.3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849.87	3.28%
	合计	6,498.68	25.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海外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

(1) 2008 年以来华力特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海外业务收入额	1,327.24	7,876.28	10,599.03	9,812.74	7,005.77	2,707.23
营业收入总额	16,224.61	35,602.48	33,815.12	29,338.39	24,280.16	21,168.75

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8.18%	22.12%	31.34%	33.45%	28.85%	12.79%
----------	-------	--------	--------	--------	--------	--------

2008-2011年，华力特海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为：工程总包和变配电解决方案在国外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华力特自2005年明晰战略定位以来，不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大力开拓国外市场特别是以加纳为主的西非市场，在加纳设立了联络处，深度挖掘市场机会，与当地政府部门、大型国企开展广泛合作，华力特先后承做了加纳 ABOADZE 燃油电厂及 KPONG 水电厂升压变及变电站主变项目 SOUPT-2008、加纳电力公司 33kV/11kV 和低压配电网升级项目 C1A-2/09、西非电网（加纳）海岸输电骨干网 330kV Volta 及 161kV Asiekpe 变电站项目 P5-3 包、加纳电力公司 33kV/11kV 和低压配电网升级项目 C2B-3/09、加纳预付费电表及系统项目及西非电网（加纳）海岸输电骨干网 330kV Volta 及 161kV Asiekpe 变电站项目 P5-1 包等项目。

2011年至今，华力特海外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受欧债危机等影响，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变差，不利于华力特海外业务拓展；另一方面，由于华力特第一次申报 IPO 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原因即为海外业务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海外业务占比过大不利于华力特继续 IPO，故华力特内部对资源分配进行了相应调整，优先用于发展国内业务，对海外业务资源投入的减少也影响了其发展。

（2）华力特海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华力特主要海外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Volta River Authority	672.66	3,162.06	6,771.53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	1,922.95	3,360.82
Energy Ventures (GH) Ltd.	-	1,269.92	26.61

主要海外客户业务合作情况介绍如下：

① Volta River Authority（沃尔特河管理局）

Volta River Authority(沃尔特河管理局)系加纳最大的国有发电公司，成立于1962年4月26日，负责加纳所有发电项目，主要包括燃气发电和水力发电；同时也负责如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华力特与该公司在加纳多次进行

技术交流、商务洽谈和现场培训。2009年12月该公司高级运行技术人员对华力特进行了访问，进一步深化了技术交流，探讨了未来的合作机会，并对该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2010年4月该公司工程部总监携高级技术顾问访问了华力特，并考察中国电网和风能建设。双方探讨了未来加深合作的领域和方式。2011年VRA北部供电公司相关高级技术专家多次来中国，就北部电网的预付费电表、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陆续将启动一批合作项目。

②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加纳国家电网公司）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加纳国家电网公司）系2009年从沃尔特河管理局分立而来，负责加纳中、南部地区，33KV及以下配电建设和运营，工农业、居民供电建设和用户管理。华力特与该公司在加纳多次进行技术交流、商务洽谈和现场培训。2009年12月该公司高级运行技术人员对华力特进行了访问，进一步深化了技术交流，探讨了未来的合作机会，并对该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

③ Energy Ventures（GH）Ltd.（加纳电力公司）

Energy Ventures（GH）Ltd.（加纳电力工程公司），私营企业，与Volta River Authority和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承接其配电工程项目。华力特与该公司通过项目实施，双方在加纳多次举行了技术交流、研讨会，加强技术交流和理解。双方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和对该公司运行人员的培训。

5、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内，华力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34.64	85.14%	392.69	18,951.31	89.22%	379.03	9,510.63	88.49%	190.21
1至2年	3,080.49	13.36%	154.02	1,971.95	9.28%	98.60	851.89	7.93%	42.59
2至3年	263.97	1.14%	52.79	221.73	1.04%	44.35	233.10	2.17%	46.62
3至4年	82.65	0.36%	41.33	95.71	0.46%	47.85	152.23	1.41%	76.12
合计	23,061.76	100.00%	640.84	21,240.70	100%	569.83	10,747.85	100%	355.54

华力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下：一是与电力行业的分阶段付款的结算模式有关。一般来说，成套电力设备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合同约定买方在“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调试送电”、“质保期满”四个阶段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收取10%-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1-3个月收取30%-60%的设备款，调试送电后1-3个月内收取30%左右的验收款，留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二是受资金周转和审批流程等客户自身因素的影响，客户自身付款审批手续较复杂，导致部分应收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三是华力特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华力特客户主要为海外电力、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中高端客户，其项目实施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预算内投资。与客户年初预算、年底决算的业务特征相适应，华力特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四是华力特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考虑到客户一般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的，赊销坏账风险很小，在考虑资金占用成本的可控程度后，华力特在快速扩张时期制定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除质保金外，华力特对资金实力、信用等级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一般为1-3个月，近年来华力特产品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华力特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85%以上，2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高于4%，华力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华力特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质保金及长期未收回的设备尾款，报告期内华力特1-2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1-2年应收账款余额	占1-2年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3 上半 年末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754.64	24.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17.35	20.04%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80	10.80%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99.20	3.2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80	2.98%
	合计	1,895.80	61.54%

2012 年末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78.43	14.1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25	7.5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9.95	7.10%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127.94	6.49%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5.50	5.86%
	合计	811.08	41.13%
2011 年末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2.28	9.66%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78.74	9.24%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3.00	7.40%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57.85	6.79%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51.70	6.07%
	合计	333.58	39.16%

(2) 报告期内，华力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目前， 回款金额
2013 上半 年末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851.09	301.96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1,812.98	632.64
	Volta River Authority	1,494.05	1,494.05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165.24	964.15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32	--
	合计	7,122.68	3,392.80
2012 年末	Volta River Authority	2,344.32	2,344.32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831.41	1,734.1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684.74	442.5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23.28	531.42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1,151.29	1,151.29
	合计	8,335.04	6,203.72
2011 年末	Volta River Authority	1,684.48	1,684.48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1,015.00	1,015.0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29.75	523.2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60.23	360.2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322.70	201.93

	合 计	4,112.16	3,784.90
--	-----	----------	----------

(七) 华力特重要合同情况

2011 年以来，华力特执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起始 时间	完工日期
2011.10.10	深圳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电气设备装置采购及安装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4,813.68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2012.06.08	劲嘉工业园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
2012.11.13	33KV 和 11KV 线路供货和施工总包合同	设计、供货和安装调试总包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3,156.26	2012 年 12 月	预计 2014 年 11 月
2012.11.29	EPC 新变电站总包合同	特马自由贸易加工区 161KV 变电站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总包	Enclave Power Company Limited	4,373.50	2012 年 12 月	预计 2014 年 8 月
2013.04.26	湛江港宝满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	供配电照明系统及数字式电子汽车衡采购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8.65	2013 年 4 月	预计 2013 年 12 月
2013.09.05	郑州华南城 579AB 精品区 10KV 供配电施工工程	供配电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5,082.64	2013 年 10 月	预计 2014 年 4 月

五、华力特主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

(一) 华力特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1,532,499.43	520,116,858.22	432,773,75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18,891.68	31,214,629.79	23,678,598.73
资产总计	599,351,391.11	551,331,488.01	456,452,355.16
流动负债合计	204,195,565.37	206,763,031.38	156,068,67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19,500,000.00	23,700,000.00
负债总计	254,195,565.37	226,263,031.38	179,768,670.4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155,825.74	325,068,456.63	276,683,684.73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2,246,067.76	356,024,805.69	338,151,239.23
营业成本	100,937,312.89	224,056,580.32	206,938,728.99
利润总额	23,722,077.74	57,199,417.22	61,888,695.00
净利润	20,087,369.11	48,384,771.90	52,334,586.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41%	41.04%	39.38%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71	0.74
综合毛利率	37.79%	37.07%	38.80%
销售净利率	12.38%	13.59%	15.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华力特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申报享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15%）优惠政策”的申请获备案登记，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批文号为“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201）号”，减免时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华力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华力特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申报享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并获备案登记“深地税南备[2012]383 号”，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时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华力特在以下方面均符

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1) 核心技术：华力特是以电力自动化技术为核心的变配电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目前华力特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业务领域：华力特的主要业务为变配电解决方案，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

(3) 研发人员占比：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华力特职工人数为 359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2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4.82%，其中研发人员 9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6.46%，符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 研究开发费用占比：2010-2012 年华力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38.39 万元、33,815.12 万元、35,602.48 万元，合计 98,755.99 万元；前三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0.13 万元、1,382.13 万元、1,275.58 万元，合计 3,847.84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0%，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华力特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4,964.46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3.83%，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要求”。

(6) 研发及成果转化水平：华力特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鉴于华力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因此华力特管理层认为 2013 年 12 月底华力特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假设未来该资质终止，对华力特未来承诺业绩的影响简单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承诺净利润(A)	5,800	6,800	8,200
倒推承诺税前利润 (B=A/0.85)	6,824	8,000	9,647
税率变为 25%，则需补缴 10%所得税	10%	10%	10%
对承诺业绩的抵减金额(C=B*10%)	682.35	800.00	964.71
考虑无法续期影响后的承诺净利润 (D=A-C)	5,117.65	6,000.00	7,235.29

补偿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和张成华承诺的业绩不因是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改变，即使该资质终止对华力特承诺净利润的影响，造成未来华力特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则补偿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仍按照承诺补偿利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三) 华力特未来盈利承诺

未来随着电力终端用户对变配电系统定制化设计服务的需求增加，变配电整体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华力特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保持稳步提高。华力特 201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62 亿元、净利润 2,008.74 万元（未经审计），华力特管理层预计 2013 年全年收入预计 4.09 亿元，净利润预计 5,100 万元；2014 年收入预计 4.97 亿元，净利润预计 5,800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1.52%和 13.72%；2015 年收入预计 5.88 亿元，净利润预计 6,800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43.76%和 33.33%；2016 年收入预计 6.8 亿元，净利润预计 8,200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66.26%和 60.78%。

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不景气，华力特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对华力特的利润作出了承诺：华力特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为计算依据）将分别不低于 5,800 万元、6,800 万元和 8,200 万元，该承诺系根据当前的经济环境、华力特的经营状况作出的估计，相对于该行业的增长是合理及谨慎的。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交易对方最

终实际承诺的业绩以上述金额与评估报告中的金额孰高为准。

六、交易标的估值及拟定价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预估值结果

华力特 100%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预估，最终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华力特 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华力特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5 亿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对华力特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更为合理，原因如下：

（1）本次拟收购的华力特 100%股权属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保留完整的业务架构和经营模式。

（2）华力特的客户相对集中和稳定，未来年度可实现的收入具有较强的可预测性。

（3）华力特的收入、成本、费用之间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华力特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华力特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华力特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华力特未来预测期内的新增产能投资能够与企业提供的在建项目、计划投建项目的投资规划、可研报告、投资概预算等资料匹配，按期正常实施。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华力特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持续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

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本次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8) 假设华力特产品研发团队能够保持和提高研发水准，华力特产品在未来能够保持与评估基准日相当的市场竞争活力。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基本模型

$$A=P+C-D$$

式中：A：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P：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其他溢余性或非投资性资产价值

D：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对企业的投资性资产价值P的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年收益期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

n：假设从第n年起企业净现金流量永续稳定不变

R_n：未来第n年及以后的永续期企业净现金流量

r：适用的折现率

3、折现率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股权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 = [E / (E + D)] \times R_e + [D / (E + D)] \times R_d \times (1 - T)$$

式中：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text{Alpha}$$

其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 = 贝塔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华力特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5 亿元。

（五）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是将华力特的 100% 股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其股权价值取决于未来预期的权益报酬，因而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华力特预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将稳步增长。

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本次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华力特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收益法可以完整地反映整体企业价值。相对于其他行业，华力特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状资产的历史成本，未反映专利、商标、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该部分价值在收益法预估

结论也予以体现。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和华力特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相关承诺：

1、依据对华力特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力特股东已全部缴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系列将会进一步丰富，海外销售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的产品线和营销渠道都将得到较大拓展。

英唐智控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可以细分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数码产品、电力安全监测设备及系统、家用智能豆腐机和物联网产品五个业务板块；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收购，首先可以拓宽英唐智控的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并巩固其电力安全监测设备及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双方可以利用其原有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渠道，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及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能利用、成本控制、营销网络布局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研发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营销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及华力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主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

（一）华力特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华力特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有所增强；合并之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会得以提升，将会为本公司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产品的营销渠道，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初步盈利预测，华力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将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800 万元、6,8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华力特的最终盈利预测数据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9,148,936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822,695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庆周	62,994,625	30.69	62,994,625	21.05
除胡庆周外董事、监事、高管持有股份	35,763,357	17.42	35,763,357	11.95
华力特股东合计	--	--	69,148,936	23.11
屠方魁	--	--	18,328,684	6.12
陈爱素	--	--	17,089,063	5.71
张成华	--	--	11,805,916	3.95
中世融川	--	--	4,216,399	1.41
深港优势创投	--	--	3,895,952	1.30
力瑞投资	--	--	3,777,893	1.26

杜宣	--	--	3,364,686	1.12
百富通	--	--	1,298,651	0.43
中科宏易	--	--	1,298,651	0.43
天正集团	--	--	1,298,651	0.43
张妮	--	--	649,325	0.22
邱华英	--	--	419,700	0.14
黄劲松	--	--	334,698	0.11
刘玉	--	--	318,760	0.11
饶光黔	--	--	281,571	0.09
周文华	--	--	281,571	0.09
廖焱琳	--	--	265,633	0.09
张婷婷	--	--	223,132	0.07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 定投资者	--	--	24,822,695	8.2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6,527,009	51.89	106,527,009	35.60
股份总计	205,284,991	100.00	299,256,622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英唐智控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股本总额不高于 299,256,622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 106,527,009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超过 25%，英唐智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屠方魁等 18 名华力特原股东，公司将向其发行不超过 69,148,936 股公司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 100% 华力特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陈爱素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关联人。

依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公司核查后确认：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华力特之外，华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方魁、陈爱素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华力特相近的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屠方魁、陈爱素夫妇承诺，将华力特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唐智控后且持有英唐智控 5% 以上股权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

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英唐智控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华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方魁、陈爱素夫妇进一步承诺，本人及其亲属（亲属包括声明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投资华力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英唐智控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及华力特实际控制人屠方魁、陈爱素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企业）确保与英唐智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英唐智控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人/本公司（企业）不发生占用英唐智控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英唐智控向本人/本公司（企业）及本人/本公司（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人/本公司（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企业）与英唐智控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华力特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与华力特将在客户资源、采购、销售、研发、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对客户资源的整合

华力特从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多年，在电力行业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近年来英唐智控计划大力发展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该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供电公司、大型企业如钢铁、石化、冶金、化工、矿山以及城市变电站等，与华力特客户群体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够，华力特将对原有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协助英唐智控进行客户开发以开拓市场和提升业务量。

2、对采购的整合

英唐智控和华力特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不同，但部分电子元器件如电阻片、端子、显示板件等类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双方共同使用的原材料拟实施集中采购，如此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3、对销售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和华力特拟共同组建一支销售团队，主要由原华力特的销售人员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对英唐智控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帮助英唐智控的销售团队提升电力行业的销售技能，降低为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

4、对研发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一方面将保持华力特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研发资源共享，

努力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5、对资金运用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营运资金一直是制约、限制华力特对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而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市场平台，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上都有具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在集团层面统筹资金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支持华力特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本次并购交易协同效应的实现。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根据英唐智控与华力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该协议经华力特股东大会、英唐智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力特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5 亿元，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值约 86.39%。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将与华力特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英唐智控此前未进行过行业整合，因此英唐智控与华力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华力特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华力特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华力特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华力特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将华力特的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华力特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

（4）将华力特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华力特的运营、财务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华力特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华力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为了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稳定，华力特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体系。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最大限度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交易双方采取了以下措施：（1）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直接持有华力特股权的核心管理层和通过持股平台力瑞投资持有华力特股权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统一。（2）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中约定：已直接持有华力特股权的核心管理层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力瑞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

目前，屠方魁担任华力特董事长兼总裁，陈爱素在财务部任职，英唐智控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继续保持华力特管理层团队的稳定。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英唐智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力特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英唐智控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华力特在产业链、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华力特的研发技术、成本控制和销售布局中的优势，保持华力特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新增业务风险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实施对华力特业务的有效管理、保持其在变配电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成为公司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沿用华力特原管理团队对华力特的经营管理，以最大限度减少华力特业绩的不确定性。

6、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 62,994,6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69%，系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英唐智控拟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69,148,936 股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822,695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23.11% 的股份，其中屠方魁、陈爱素夫妇的持股比例为 11.84%，胡庆周持股比例降至 21.05%，且胡庆周所持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限售股份已到解禁期，其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从而存在实际控制人

变动的风险。

为了避免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时持股比例高于胡庆周，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97,848,66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70%，远高于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的持股总和，胡庆周仍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此外，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承诺，如果胡庆周发现其控制权受到影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方式来稳定控制权。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华力特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设备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随着我国对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等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华力特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个别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智能电网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如果华力特未来不能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业务的迅速提升，或者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等，华力特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海外业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华力特积极开拓海外业务，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10,599.03万元、7,876.28万元、1,327.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当年华力特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1.34%、22.12%、8.18%。华力特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加纳、尼日利亚、约旦等亚非第三世界市场，目前华力特在该些海外市场项目进展顺利，与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亚非国家政治环境的复杂性，不排除未来该些海外国家存在政治波动风险，从而给华力特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末，华力特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92.31万元、

20,670.87万元和22,420.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1%、39.74%、43.8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7%、37.49%、37.4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因素引起，与华力特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尽管华力特客户多为海外电力、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中高端客户，信誉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同时华力特加大了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回收管理的力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应收账款较大仍可能导致华力特资产流动性风险和坏账损失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变配电解决方案的原材料除电子元器件、液晶屏、印刷电路板外，还包括部分一、二次设备，原材料能否及时供应直接影响到华力特解决方案的实施进度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标的资产华力特公司建立了高效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密切合作，有效降低行业供求关系变化所引致的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但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华力特的盈利能力。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华力特销售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其项目实施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预算内投资。与客户年初预算、年底决算的业务特征相适应，华力特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1年至2012年，华力特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25%、42.98%，销售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

6、汇率风险

华力特有一部分业务在国外开展，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国外业务收入分别为10,599.03万元、7,876.28万元、1,327.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1.34%、22.12%、8.18%。公司的国外业务主要以

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华力特在开展国外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项目报价测算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项目成本，但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7、技术风险

华力特拥有16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7项外观设计专利，专业技术优势使华力特多年来在行业经营中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华力特无法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并将影响其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企业的研发投入，广泛吸纳和保留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产品开发技术。

8、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

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一种通用融资手段，华力特的房屋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房屋及部分土地所有权的抵押对华力特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但若华力特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则该抵押物面临被抵押权人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力特的日常经营，督促其按时还款。

华力特的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华力特拥有的主要资产无权属纠纷的说明”。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华力特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02），有效期为三年，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华力特享有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华力特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华力特存在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的风险。

10、偿债风险

华力特正在建设办公大楼，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力特短期借款 1 亿元，长期借款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41%。银行借款合同

中约定：“如华力特发生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需提前通知银行，银行有权收回贷款或要求华力特提供其他保障措施”，华力特存在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华力特已着手与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权人对于此次重组的支持。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英唐智控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英唐智控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英唐智控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英唐智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关联方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华力特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预案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

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 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4) 当年拟只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第二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积极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条 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预案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 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4) 当年拟只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和交易对方的承诺，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数

华力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6,800万元和8,200万元，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二）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年内，英唐智控在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华力特年度实际盈利与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专项审核意见确认华力特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

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对第三年未实现业绩以所获得的股权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华力特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英唐智控取得标的资产的总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总对价。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2014年、2015年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英唐智控有

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应采用股权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英唐智控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该等补偿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英唐智控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英唐智控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英唐智控其他股东。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英唐智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就相关事项再次发布意见。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利益关系。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可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从而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3年9月1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华力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关联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一）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代表的是合并中取得的由于不符合确认条件未予确认的资产以及被购买方有关资产产生的协同效应或合并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力特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于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华力特100%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体现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开始停牌。英唐智控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4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3年8月15日）收盘价格为9.8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63%，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3.39%，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2.92%，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1.8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英唐智控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企业）已向英唐智控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华力特及本人（公司/企业）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企业）作为本次英唐智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人（公司/企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全体董事：

胡庆周_____ 古远东_____ 郑汉辉_____

许鲁光_____ 陈俊发_____ 王成义_____

程一木_____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